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8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2元，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账号：
840401547400031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账号：651001040008534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本次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651001040008534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的节余资金94,657,831.02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